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 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 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 見的期限
A/HSK/583	新界元朗鳳降村路丈量約份第 129 約地段第 3255 號(部分)、第 3256 號餘段(部分)及第 325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的規劃 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I-LI/37	南丫島丈量約份第7約地段第5號	擬議屋宇(重建)	2025年10月8日
A/NE-FTA/268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第 200 號、第 203 號餘段、第 204 號、第 216 號、第 225 號 A 分段、第 225 號餘段、 第 226 號餘段及第 227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 土地	擬議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 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KTS/565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1027 號、第 1029 號、第 1030 號、第 1034A 號、第 1034B 號、第 1039 號(部分)、第 1040 號、第 1042 號餘段、第 1043 號餘段、第 1044 號餘段(部分)、第 1045 號、第 1047 號、第 2233 號(部分)、第 225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256 號餘段、第 2315 號(部分)及第 2316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新地段將命名為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2644 號)		2025年10月8日
A/NE-KTS/566	新界上水古洞南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42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TKL/817	新界粉嶺孔嶺第76約地段第1495號B 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 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 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TKLN/108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768 號及第 769 號	擬議臨時吊臂車停車場及 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 年)	2025年10月8日
A/YL-HTF/1199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 約近沙江村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 及填土工程	2025年10月8日
A/YL-KTN/116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486 號(部分)、第 487 號(部分)、第 488 號(部分)、第 1643 號(部分)及第 1644 號(部分)和 毗連政府土地		2025年10月8日
A/YL-KTN/116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34 號(部分)及第 1435 號(部分)和 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KTN/116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199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 見的期限
A/YL-SK/433	新界元朗石崗水流田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354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 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 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 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0月8日
A/YL-TT/732	新界元朗大棠村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1213 號(部份)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 及輕型貨車)(為期3 年)	2025年10月8日
A/YL-TT/735	新界元朗十八鄉僑興路木橋頭村丈量約份 第 119 約地段第 1999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TT/73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2117 號及第 2219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 (休閒農莊)及相關的填 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TYST/133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229 號 (部分)及第 1233 號 (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產品及 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YL-TYST/1335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075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 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8日
A/NE-TKL/818	新界打鼓嶺坪洋丈量約份第 79 約地段第 193 號餘段(部分)、第 197 號餘段及第 198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TM-LTYY/500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491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金屬製品及建築材料及器材)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TM-SKW/138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194 號(部份)、第 195 號、第 196 號、第 197 號、第 198 號及第 209 號(部份)	擬議臨時私人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3年)	2025年10月14日
A/YL-NSW/356	新界元朗沙埔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 107 約 地段第 1743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辦 公室及設施(為期三年)	2025年10月14日

2025年9月2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